

許，我們可以在審預算時繼續討論。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皆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以及本委員會。委員提出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現在進行討論提案，共有 A、B、C、D 四案。

A、

鑒於現代社會之家庭型態隨時代變遷日益多元，實務上不乏隔代教養、親戚撫育、未婚同居伴侶、事實上夫妻等多種類型。然現行民法親屬及繼承篇章並未將上述家庭型態納入考量，從而導致第一九四條、第一九五條對身分法益受侵害之請求權人之限制仍以父、母、子、女、配偶等核心家庭成員為主，亦造成此次僅修正民法第一九四條會有權利保障失衡之疑慮。爰此建議請法務部應考量我國家庭類型的多元態樣，盡速全盤檢討並提出民法及其他相關修正法案送交本院審議，以維人民之權利保障。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許毓仁

B、

為了不要讓網路成為另一個犯罪領域，對於網路交易及網路犯罪而言，在民事部分，建議法務部可以針對網路買賣所涉事項，制定專法，以規範網路交易，或於民法，增訂條文，或增訂專款，規範網路買賣。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周陳秀霞 周春米 尤美女 林為洲

C、

對於偵查及協助偵查網路犯罪之人員（包含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員、相關之司法警察人員及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建議法務部應該訂定要點，來做規範，以加強網路犯罪之查緝，以使「網路買賣及與網路有關之行為」之規範，更加完備。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周陳秀霞 周春米 尤美女

D、

鑒於台灣近年人口政策受少子化、高齡化的影響，傾向廣納外來移民以彌補人力缺口，通譯人才因此倍顯重要。又查近年司法機關、檢察機關在涉外案件中使用通譯的數量明顯不足，究其原因與通譯人才之人數、培育不夠息息相關，嚴重影響外籍人士訴訟權利。以司法院培育之通譯人才為例，其教育訓練時數僅約 20 小時，課程偏重法律專業訓練，缺少跨文化溝通與語言訓練之相關課程，檢察機關亦同。爰此建議法務部會同司法院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就司法通譯人才之培育，參考國內外相關制度，研擬提出司法通譯人才培育之短、中、長程計畫，以改善司法通譯品質，維護外籍人士之訴訟權利。

提案人：尤美女 段宜康 蔡易餘

主席：我們從第 1 案開始，是尤委員美女的提案。剛才法務部提供了建議修正文字，請問尤委員是否要參照法務部提出的文字修正？

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鍾司長說明。

鍾司長瑞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在尤委員提案的第 2 行「實務上不乏隔代教養、親戚撫育」之後，將「未婚同居伴侶、事實上夫妻」字樣刪除，改為「……親戚撫育等多種類型」，酌作文字修正。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

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鍾司長說明。

鍾司長瑞蘭：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網路買賣，消保法中已有網路交易相關規範，還有相關定型化契約，所以，我們建議針對本案作文字修正，前段一樣，後段改為「建議行政院消保處、法務部、經濟部、通傳會及相關機關針對網路買賣所涉事項，於消保法或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增訂條文或增訂專款，規範網路買賣」。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

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鍾司長說明。

鍾司長瑞蘭：主席、各位委員。由於網路犯罪偵查還涉及相關機關，所以我們建議從第 3 行「建請」開始修正，改為「建請法務部會同內政部、通傳會、文化部及相關機關研議訂定相關規範，以加強網路犯罪之查緝」，後面相同。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鍾司長說明。

鍾司長瑞蘭：主席、各位委員。本部原則上沒有意見，就看司法院這邊有沒有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

主席：以上 4 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

對於本日討論之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修正案，委員仍有不同意見，法務部在研議民法時應參酌本院委員會提供之意見，納入考量。本會現作以下決議：本案另定期繼續討論，今天就不再處理。

106 年度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在 11 月 7 日星期一已經報告、詢答，也宣讀過預算、提案完畢，因此不再受理委員新提出的提案。

本日會議至此結束，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13 分）